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4 樓  
電 話：(02)2756-9608、傳真：(02)2756-9609  
聯絡人：丁怡菱 Email: tfec.tw@msa.hinet.net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國工技顧字第 1040022 號

附件：

公告一週後存查。

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李欣運

主旨：本會辦理「2015 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敬請公告周知並推薦優秀學生團隊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競賽目的在促進學生與業界之交流，希望透過競賽活動，提供學生跨界合作、導入創意、實務發表及宏觀視野之學習環境，亦提供業界發掘人才及持續創新之發展機會，因此活動之主軸係以創新及傳承為核心，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辦，增加產學雙方的合作互動機會，為工程界之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 二、隨函檢附活動簡章及競賽宣傳海報乙份，欲參加本次競賽活動之團隊，請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報名。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本：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本會青年委員會、秘書處

理 事 長

曹壽民

# 2015 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

## 活動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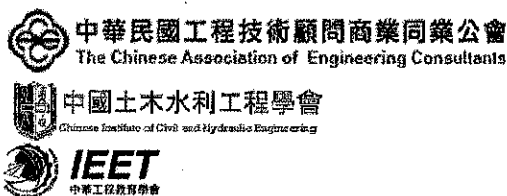
本活動的目的在促進學生與業界之交流，希望透過競賽活動，提供學生跨界合作、導入創意、實務發表及宏觀視野之學習環境，亦提供業界發掘人才及持續創新之發展機會，因此活動之主軸係以創新及傳承為核心，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辦，增加產學雙方的合作互動機會，為工程界之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競賽主題：

有一投資開發公司認為台灣觀光產業的發展潛力可期，希望採民間自提促參案件模式，由民間自行規劃、興建及營運，在台灣投資建設纜車系統，這家開發公司找上你的團隊，希望你的團隊可以就地點、工程技術、市場、財務及法令等各項因素提出構想方案，作為他們投資的參考。

投資地點在臺灣，場站設置地點不拘，參賽團隊必須自行覓妥合適地點，並分析週邊環境、經營事業項目、興建工程項目及其可行性、營運計畫及財務計畫等。鼓勵參賽團隊導入新興科技、技術、材料、工法及任何創新構想，但須具備實現之可能性。

## 報名資格：

1. 中華民國在學大專院校大學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不限本籍或外籍學生。
2. 組隊報名參加方式，以 4~6 人組成團隊，可以跨校與跨科系組隊，惟須有半數以上成員為土木水利相關科系學生，團隊需有隊名，並需有指導老師，並且指派一人擔任隊長兼聯絡人，每一人僅限參加一組隊伍。
3. 報名完成後，不得任意更換隊名及成員，若部分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而需更換時，請事前通知主辦單位並取得同意；倘未通知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利決定是否

取消資格。

4. 若報名團隊不足 4 隊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次競賽活動。

### 競賽說明：

本次競賽分為預賽與決賽二個階段，各階段之競賽辦法說明如下：

#### 1. 第一階段(預賽)：

- (1) 參賽團隊之創意構想書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交主辦單位，逾期者以棄權論。
- (2) 創意構想書由公會選派之委員擔任評審，採書面審查方式。遴選至多 8 組參賽團隊 (評審委員會有修改權)進入決賽。
- (3) 主辦單位將公佈及通知獲選入圍決賽之學生團隊。

#### 2. 師生配對：

- (1) 入圍決賽之學生團隊可自行洽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所屬會員公司擔任業師，組成第二階段競賽團隊；未能自組第二階段競賽團隊者，主辦單位將安排業師，於決賽活動前，與學生團隊進行配對，共組第二階段競賽團隊參與決賽活動。
- (2) 主辦單位於公佈獲選入圍決賽之學生團隊時將一併公佈業師團隊名單，並通知師生配對活動場地及時間。
- (3) 師生配對時，先由入圍決賽之學生團隊依據預賽成績序位，依序分別提出 5 分鐘創意構想書說明；說明完成後，依序由業師團隊爭取指導權，倘同一參賽團隊有二位業師指定時，由參賽團隊擇一擔任其團隊之業師，每一業師有二次投票權。
- (4) 俟逐一完成師生配對後，完成各團隊之組成，由師生共組第二階段競賽團隊參與決賽活動。

#### 3. 第二階段(決賽)：

- (1) 參賽團隊應由學生及業師共同完成創意方案書，於規定時間內提交主辦單位，逾期者以棄權論。
- (2) 決賽時，由公會遴選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入圍決賽團隊應依主辦單位規定日期進行作品發表，發表時間 20 分鐘，經委員提問後，答詢委員提問時間以 10 分鐘原則(委員會得酌予延長)
- (3) 評審委員綜合評量參賽團隊之創意方案及作品發表之表現，評定優勝序位。
- (4) 主辦單位公佈評選結果，並擇期頒獎表揚。

### 評審辦法：

1. 預賽參賽團隊所提之創意構想書之內容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置地點選擇。
  - (2) 地理環境等工程背景之摘要。
  - (3) 纜車系統之選擇。
  - (4) 路線及場站構想。
  - (5) 附屬事業構想。
  - (6) 初步財務分析。
  - (7) 營運構想。
2. 創意構想書之格式以 A3 橫式 10 頁為原則(字體不小於 12 號字, 行距不小於單行間距), 應有封面及頁碼等(封面不列入頁數計算), 裝訂成冊, 並將參選作品之電子檔燒製成光碟, 於指定期限前檢附創意構想及光碟乙式 1 份寄送主辦單位(以郵戳為憑)。
3. 創意構想封面及內容不得載明參賽團隊名稱、成員姓名、校名或科系名等任何可資識別並影響評審公平性之相關背景資料, 違者得取消該團隊之參賽權利。
4. 決賽參賽團隊所提之創意方案, 其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置地點選擇與分析(占 10%)。
  - (2) 地理環境等工程背景之說明(占 10%)。
  - (3) 纜車系統之選擇與分析(占 20%)。
  - (4) 路線及場站規劃(占 20%)。
  - (5) 附屬事業規劃(占 10%)。
  - (6) 財務計畫(占 20%)。
  - (7) 營運計畫(占 10%)。
5. 創意方案書之格式以 A3 橫式 10 頁為原則(字體不小於 12 號字, 行距不小於單行間距), 應有封面及頁碼等(封面不列入頁數計算), 裝訂成冊, 並將參選作品之電子檔燒製成光碟, 於指定期限前檢附創意方案及光碟乙式 1 份寄送主辦單位(以郵戳為憑)。
6. 決賽之作品簡報內容與方式不限, 以能完整、清楚呈現創意方案內容為原則。

### 獎勵辦法:

1. 依決賽成績, 評定下列獎項:
  - (1) 金獎(1名): 團隊獎金新臺幣 120,000 元、團隊及個人獎狀乙紙。
  - (2) 銀獎(1名): 團隊獎金新臺幣 60,000 元、團隊及個人獎狀乙紙。
  - (3) 銅獎(1名): 團隊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團隊及個人獎狀乙紙。

2. 得獎團隊頒發獎金，以及團隊及個人獎狀。
3. 入圍決賽但未得獎之團隊，每一團隊酌予獎勵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並頒發個人參賽證明。
4. 決賽得獎名額，評審可依作品素質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從缺。
5. 獎勵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6. 入圍決賽團隊，需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表揚活動，並配合進行成果發表及作品展覽（配合成果發表，需提供 4 張 A1 尺寸之創意方案說明海報）。

### 競賽時程：

1. 活動開始：104.6.1 起開放團隊報名。
2. 報名截止：104.6.26（以郵戳為憑）前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及競賽規定同意書（附件二）。
3. 資格審查結果公佈：104.6.30。
4. 預賽創意構想收件截止：104.7.31（以郵戳為憑）。
5. 預賽結果公布及通知：104.8.15。
6. 決賽入選團隊說明會：104.8.21。
7. 決賽創意方案收件截止：104.10.31（以郵戳為憑）。
8. 決賽評選：104.11.13。
9. 頒獎表揚：104.11.21。

上述為活動預定時程，倘因故更動將另行通知。

### 報名方式：

1. 採書面報名方式。參賽團隊應提出隊名，團隊人員及其簡歷，代表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至少包括手機及郵件信箱）等。
2. 報名文件、預賽創意構想及決賽創意方案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4 樓「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丁怡菱小姐收」。（如無使用掛號者，遺失請自行負責）
3. 報名文件、預賽創意構想書及決賽創意方案書，請於信封註明「2015 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文件」、寄件人及團隊名稱。
4. 連絡人：林元生 先生（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青年委員會幹事）  
電話：(02) 2696-1555，分機 2322  
傳真：(02) 2696-2932

e-mail : yuansheng.lin@maaconsultants.com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團隊所提出之作品，必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創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競賽簡章所列之規定者，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參賽團隊必須繳回已頒之獎金及獎狀，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該參賽團隊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2. 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3. 入選作品一律不退件。基於宣傳等需要，參賽團隊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重製、攝影出版、展覽及其他圖版揭載，並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4. 主辦機關保留隨時取消活動之權利。
5. 主辦機關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退件等各項之時程。

## 2015 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報名表

團隊名稱			
成員姓名	學校/科系/年級	手機號碼	e-mail
指導老師姓名		隊長姓名	
團隊成員 學生證影本	( 正面浮貼處 )		
	( 背面浮貼處 )		

團隊簡介  
(200 字內)



## 2015 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規定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參加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共同舉辦之2015全國大專院校工程創意競賽，在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各項評選規定外，並同意承諾以下事項：

1. 所有成果必須為原創，無複製、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如有違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為得獎團隊，應追回已頒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若因上述情節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創作成果於參賽期間，須確保其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版權轉移予他人或為其它單位所擁有，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3. 創作成果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
4. 創作成果之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者個別擁有，但主辦單位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之權利。參賽團隊得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之任何形式（文字、照片、影片等等）之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
5. 本競賽屬於非營利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凡成果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時，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6. 參賽團隊請保留創作成果之原始檔案備查，提送之創作成果一律不退件。
7. 成果作品於郵寄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若有毀損、滅失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8. 主辦單位保有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分調整之權利。
9.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0. 相關規範如有不詳盡處，由主辦單位認定之。

立書同意代表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